热水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万通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1-6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区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评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和货物：热水采购，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160.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捌仟元整，其中江苏省五台山体育中心游泳馆（暂估价）102.175万元，江苏省五台山健身馆（暂估价）58.625万元，单价33.5元/㎡，按照实际用量支付，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期内，单价保持不变。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不变，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持有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所供热水送达甲方指定位置时温度须达到90℃及以上。水量测量标准以甲乙双方认可的，甲方自有的流量计为准；

4、乙方所提供的热水其水质各项指标需符合南京市自来水相关标准，服务期内，每季度提供一份水质检测报告（检测时间由甲方随机抽取，并由甲方人员陪同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24小时响应甲方要求，接到甲方通知4小时内需将热水送达目的地；紧急情况下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需将热水送达目的地；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送水人员，检测水位和水温后，甲方人员在乙方送货单签字确认，取客户联做凭证，凭证上应加盖公章或业务章，双方相互配合打水。

6、乙方提供的固定热水站点：南京市雨花区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22号，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万通热水站。

7、乙方每次送货不得超载；

8、乙方提供的热水运输车辆数量为 13 辆。在确保 6 辆专车为该项目服务同时，遇突发紧急情况，乙方须调动其他车辆支援该项目。

9、乙方应当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向甲方供水过程中，做好必要的安全提示，防止人员靠近发生意外；做好与供水车连接的水管接头及电源接头处等相关设备设施安全检查；送水人员及送水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履约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或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二者有一个到期服务终止）。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采购文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5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采购人每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供货金额的10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5188866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营业部

帐　　号：250680688510001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52227475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帐　　号：31110188000068628

2026年1月1日